

证券代码：833043

证券简称：新光镭射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原材料	3,000,000.00	271,048.05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增加原材料采购。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原材料、成品	156,000,000.00	77,241,299.26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增加原材料销售。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担保、财务资助	71,000,000.00	39,000,000.00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增加财务资助预计。
合计	-	230,000,000.00	116,512,347.31	-

（二） 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无锡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参股股东 TREASURE ACCESS LIMITED 对外投资的企业
2.	湖南和锐镭射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参股股东 TREASURE ACCESS LIMITED 对外投资的企业
3.	东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参股股东 TREASURE ACCESS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光群集团）对外投资企业
4.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参股股东 TREASURE ACCESS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
5.	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学斌对外投资企业（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再投资企业
6.	张学斌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7.	沈旦丹	张学斌配偶及公司董事
8.	东莞市光志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新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企业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及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30,000,000.00 元，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元）
无锡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基膜、涂布膜	市场价格	52,000,000.00
湖南和锐镭射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基膜、涂布膜	市场价格	20,000,000.00
东莞光群镭射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基膜、涂布膜	市场价格	20,000,000.00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涂布膜	市场价格	2,000,000.00
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特锐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镀铝纸	市场价格	2,000,000.00
东莞市光志光电有限公司	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银反膜	市场价格	60,000,000.00
东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胶水	市场价格	1,000,000.00
无锡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特锐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镭射膜	市场价格	1,000,000.00
无锡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1,000,000.00
张学斌	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担保	农业银行		35,000,000.00
张学斌	江阴特锐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为公司担保	农业银行		12,000,000.00

张学斌、沈旦丹	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担保	江苏银行		4,000,000.00
张学斌	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资金拆借		20,000,000.00
合计					230,000,000.00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各类业务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和竞争的实际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